

合同编号：ZDXMZHB2024-NTJS-SJ02

香格里拉市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
项目（东旺乡、三坝乡哈巴村、江边村）全过
程跟踪审计服务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签订地点：香格里拉市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指挥部

2025年3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香格里拉市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指挥部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全称）：云南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格里拉市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东旺乡、三坝乡哈巴村、江边村）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东旺乡胜利、新联、跃进、中心四个村委会和三坝乡哈巴村、江边村。

3. 工程规模：(1) 香格里拉市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东旺乡）建设内容及规模：①蓄水灌溉工程：新建取水口 10 座，分水口 5 座；新建 500m³ 蓄水池 7 座、200m³ 蓄水池 8 座、100m³ 蓄水池 2 座以及 50m³ 蓄水池 3 座；新建引水管 17 条，全长 27105m；新建灌溉管 71 条，全长 33822m；设干支管闸阀井 97 座，设水池闸阀井 20 座，设减压池 15 座。②渠道灌溉工程：建设渠道 8 条，全长 3610m。其中 30cm×30cm 渠道共 6 条，长 2325m；40cm×40cm 渠道共 2 条，长 1285m。③机耕路工程：建设机耕路硬化 48 条，总长 18083 m，其中 2.5m 宽机耕路共 45 条，长 17294m；3.0m 宽机耕路共 3 条，长 789m。④农田坡改梯工程：项目区耕地面积 5093.41 亩，其中 1554.91 亩实施坡改梯。跃进片区实施坡改梯 247.9 亩，新联片区实施坡改梯 154.83 亩，中心片区实施坡改梯 1152.18 亩；

(2) 香格里拉市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三坝乡哈巴村、江边村）建设内容及规模：①蓄水灌溉工程：新建取水坝 1 座，新建沉砂池 6 座，新建引水管道 DN110PE 管 1 条，共 1394m，新建 100m³ 水池 6 座，200m³ 水池 1 座，新建闸阀井 10 座，钢闸门 1 道。②渠道灌溉工程：新建取水坝 6 座，新建沉砂池 12 座，新建引水管道 DN110PE 管 1 条，长 179m，新建闸阀井 3 座，钢闸门 13 道，新建渠道 46 条，总长 26670m，其中断面尺寸为 0.3m×0.3m 为 39 条，长 22150m，断面尺寸为 0.4m×0.5m 为 3 条，长 1217m，断面尺寸为 0.7m×0.7m 为 3 条，长 2373m，断面尺寸为 0.9m×0.8m 为 1 条，长 930m，新建钢筋网盖板 70 座，其中 A 型 10 座、B 型 60 座。③机耕路工程：新建机耕路 40 条，总长 30288m，其中 2m 宽 7 条，长 4242m，2.5m 宽 11 条，长 6979m，3m 宽 22 条，长 19067m，错车道 73 个，挡墙 18 道，总长 852m，其中 A 型 13 道，长 507m，B 型 5 道，长 345m，涵洞 13 座，C 型钢筋网盖板 68 座。④其他工程：新建标识牌 118 块，竣工标识牌 1 块。⑤坡改梯

工程：坡改梯面积 992 亩，主要涉及赖头支村民小组。

4. 投资金额：(1) 香格里拉市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东旺乡）计划总投资约 2337.00 万元；(2) 香格里拉市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三坝乡哈巴村、江边村）计划总投资约 2603.49 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940.49 万元。

5.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及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量、变更设计及新增单价、计量、结算等审计，各项目单独出具满足验收要求的审计报告。2、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内容：(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2) 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手续完备情况进行审计。(3) 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审计。(4) 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5) 对建设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情况审计。(6)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审计：根据相关批文、合同、财务资料、设计资料，逐项对“竣工项目送审表”、“竣工决算财务报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中填列的内容和数据审核。(7) 工程施工费及待摊投资支出。(8) 交付使用资产。(9) 其他相关财务决算审计事项。(10) 各项目单独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谢金超，财务负责人：罗应江。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为止。（若不可预见因素、不同项目部分分别开工实施等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该服务期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符合国家、云南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配合完成咨询成果相关的审核、备案等工作。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500,823.91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按计划总投资 4940.49 万元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委托审核的造价金额计算服务费）。

2. 计取方式：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

〔2012〕66号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文）的规定下浮12%计算。

3. 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及款项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150,247.17
进度款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	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直至累计支付比例至合同暂估价的80%	以进度支付计算金额为准
尾款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出具审核报告、财务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之后	全部尾款	全部尾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3月27日。

2. 订立地点：香格里拉市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指挥部。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合同签订地点：香格里拉市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指挥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香格里拉市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吴天涛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玉拉路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
飞马支行

账 号: 120887850020000005326



咨询人(牵头人): 云南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5304007452709374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惠隆佳园65幢1-4号

电 话: 0877-889991

电子信箱: 18187766555@189.cn

开户银行: 公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科技支行

账 号: 1015021000078781



咨询人(成员方): 云南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罗应江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533421MA6KB3NM0F

地 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坛城旺角

电 话: 0887-8224005

电子信箱: 13988789216@139.com

开户银行: 香格里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塘信用社

账 号: 7000012460633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限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

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十、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咨询人违反合同标准条件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通用条款第1条。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其他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通用条款第二条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等。

委托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审计内容：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量、变更设计及新增单价、计量、结算等审核，各项目单独出具满足验收要求的审核报告。2、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内容：（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2）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手续完备情况进行审计。（3）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审计。（4）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5）对建设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情况审计。（6）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审计：根据相关批文、合同、财务资料、设计资料，逐项对“竣工项目送审表”、“竣工决算财务报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中填列的内容和数据审核。（7）工程施工费及待摊投资支出。（8）交付使用资产。（9）其他相关财务决算审计事项。（10）各项目单独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其他未尽事项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委托人对审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资料向第三人泄露。

第三条 咨询人工作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整、准确、真实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责任

1.1 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跟踪服务和完成分工程预（结算）审核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1.2 委托人向咨询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咨询人进行鉴定和验收。
 - 1.3 委托人按协议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
 - 1.4 委托人配合咨询人开展工作，督促咨询人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若因委托人不能如期提供资料而影响咨询人工作进度，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时间顺延。
 - 1.5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其余审计所需的办公用品（如电脑、照相机、纸张等）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食宿自理。
 - 1.6 双方共同对中标合同进行监控，对工程变更及时监控、审核。
2. 咨询人责任
 - 2.1 咨询人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 2.2 咨询人应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做到公正、合理、合法，并严守秘密。
 - 2.3 审定项目月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符合现有的国家规定及合同文件规定。特别对涨价的部分工程建筑材料价格进行重点审核，出具公正、公平的审核报告。
 - 2.4 协助委托人控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改签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 2.5 依据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及合同，公平、公正地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程跟踪审核，使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在合理水平上，对服务范围审核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积极会同委托人协商整改。
 - 2.6 自开工之日起至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经有关单位盖章之日起，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承包工程进行全程跟踪审计，严格按中标合同对所完成项目工程量进行审核。
 - 2.7 负责编整个工程全程跟踪审计工作计划。
 - 2.8 负责对总承包合同清单、施工签证、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对比控制。定期和业主、监理、总承包单位讨论解决工程中有关造价的问题。
 - 2.9 实行货比三家、择优选用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监理共同把控好项目建设的各种构件材料、设备及政府采购的比价关。
 - 2.10 建立每月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投资动态情况的制度，负责会同委托人、监理对工程进度款拨付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签字确认。
 - 2.11 协助委托人、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和管理中的施工工作流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管理技术监督、全面质量管理等环节中有关造价的内容进行跟踪复核，并编制工作计划表。
 - 2.12 负责对委托人同意变更工程进行造价的核算，结合总承包合同清单以当时市场价、信息价为标准，给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额，避免结算超预算的局面。
 - 2.13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预测工程风险及可能发生索赔的诱因，制定防范性对策，规避或减少索赔事件的产生；协助委托人做好反索赔工作，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工程质量

量和按时竣工。

2.14 负责项目全部造价资料收集汇总和整理。审计报告连同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证据等审计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工程竣工后按统一格式打印、签章并装订成册提供委托人四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5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委托人的同意。

2.16 咨询人需按时参加与项目审计、造价有关的会议。

3. 咨询人义务

3.1 参加现场已完成工程量签证及预算外工程量的计量、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做好各项索赔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量进行数量的监控，未经委托人和咨询人核实确认的工作量不列为结算总价。

3.2 参加施工方案的确定，并对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提出建议，方案中相关项目的工程造价的增减进行确认及审核。负责对结算、竣工图、施工签证进行审核。

3.3 咨询人应配合接受委托人的履约考核，纳入年度信用考评。

第四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合同中相应的赔偿条款承担因单方面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文）的规定下浮12%计算。

视项目资金到位及进展情况无息支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迪庆州人民法院起诉。